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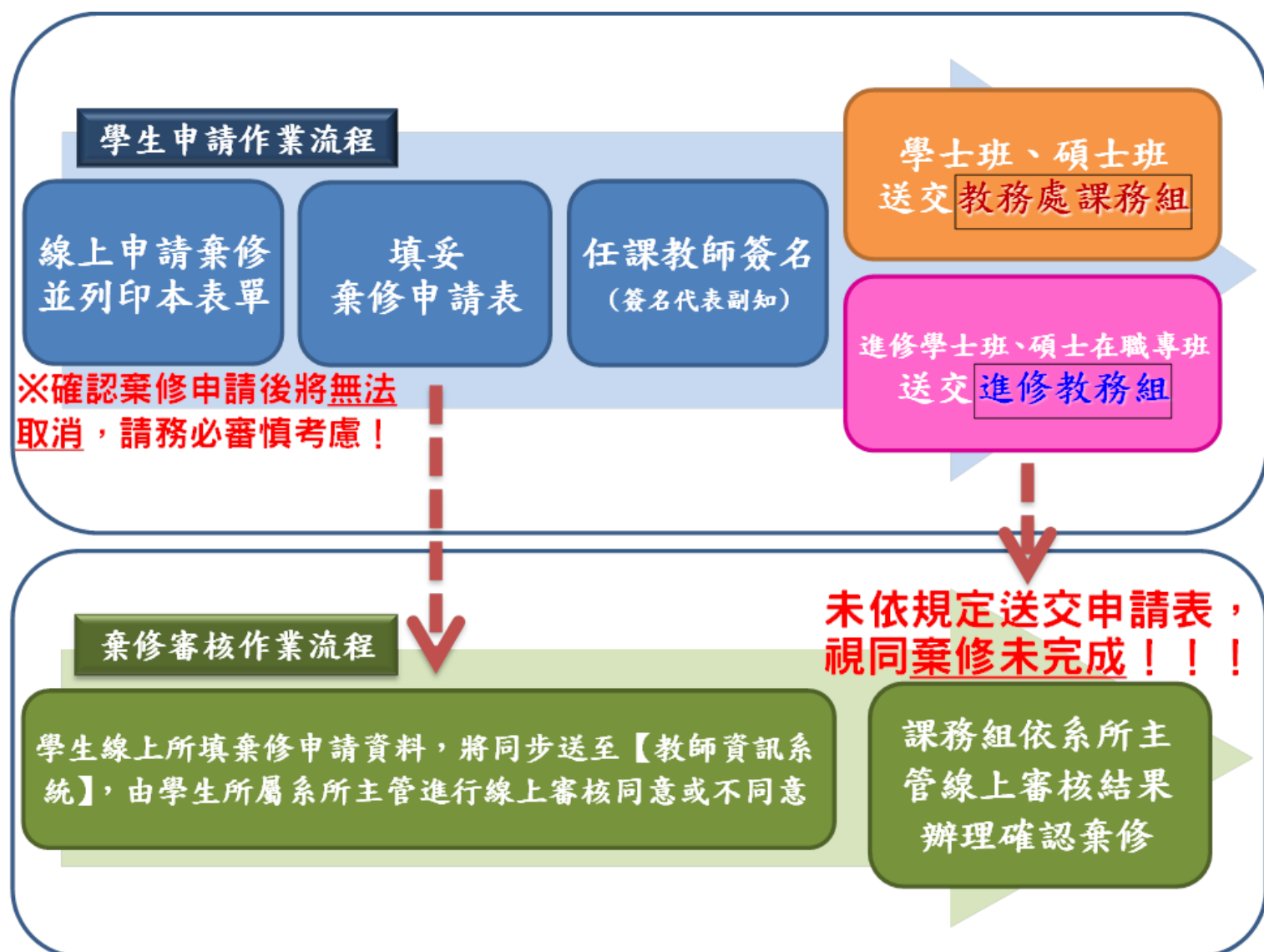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臺北大學【日間部】棄修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操作說明

## 一、棄修線上申請期限

校定行事曆期中考週後兩週內(請依公告日期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)

## 二、棄修申請流程

登錄【**學生資訊系統**】辦理**線上棄修申請**→列印棄修申請表→請**任課教師**簽名後(簽名代表副知)→送至教務處**課務組**(行政大樓3樓)辦理。**※未送交本表,視同棄修未完成**



### 三、棄修線上申請步驟暨系統操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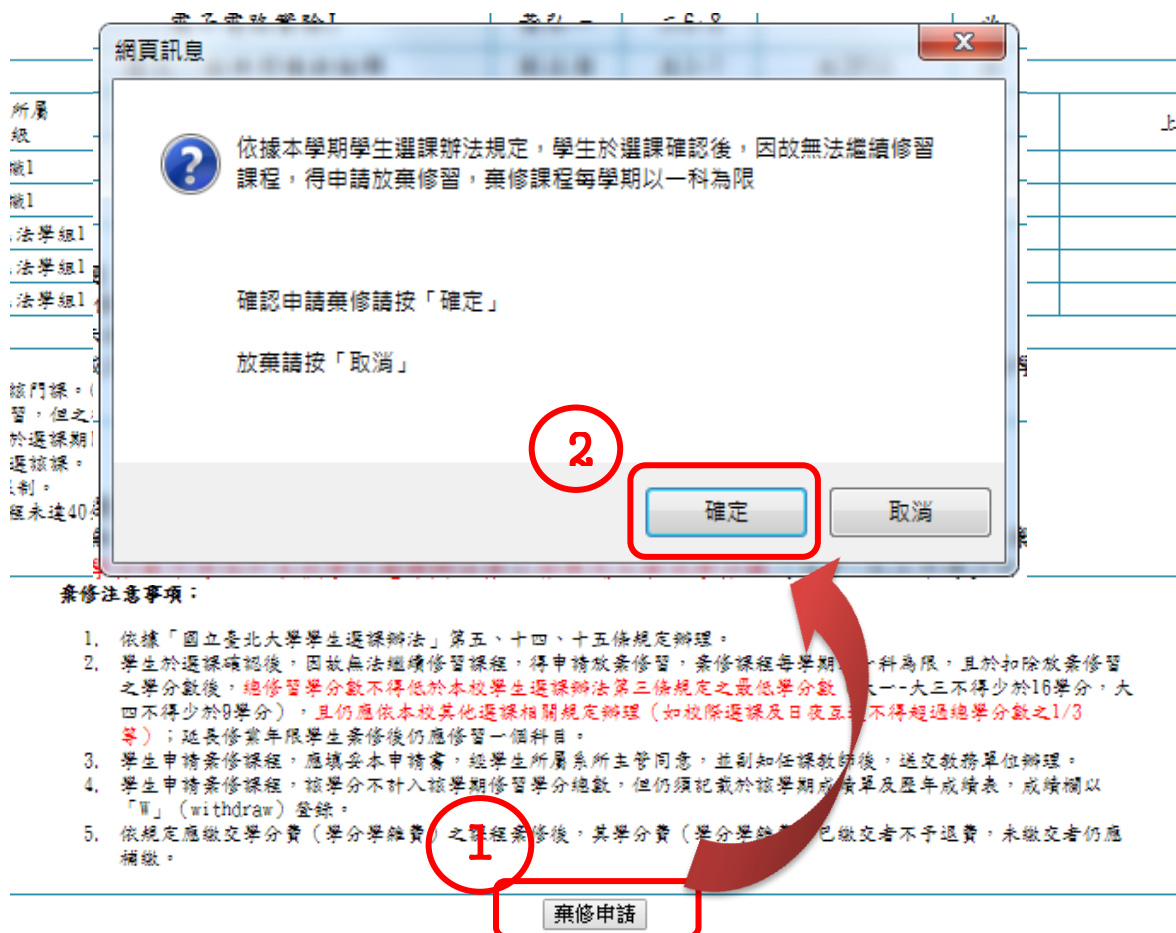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1. 棄修申請時間登錄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功能選單【選課】→【棄修申請】

(學生資訊系統網址：[https://cof.ntpu.edu.tw/student\\_new.htm](https://cof.ntpu.edu.tw/student_new.htm))



#### 2. 點選【棄修申請】→確認申請棄修請按「確定」，放棄請按「取消」

####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棄修申請



### 3. 進入【棄修申請流程說明】畫面→詳閱棄修線上申請流程後

→點選【STEP1：棄修申請】（※另提供「詳細操作手冊」下載，供同學使用。）

棄修申請流程說明：

※受理期限：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。  
 ※同學若有棄修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盡速於期限內洽詢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66110-66117)。  
 ※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依本申請單流程完成棄修課程者，視同未完成棄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★填妥本申請表→授課教師簽名→送交教務處課務組(未送交本表，視同未完成！)**

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STEP 1:棄修申請 STEP 2:你申請的棄修課程

**1**

**學生申請作業流程**

線上申請棄修並列印本表單 → 填妥棄修申請表 → 任課教師簽名 (簽名代表副知)

學士班、碩士班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 
 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送交進修教務組

※確認棄修申請後將無法取消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！

未依規定送交申請表，視同棄修未完成！！

**棄修審核作業流程**

學生線上所填棄修申請資料，將同步送至【教師資訊系統】，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進行線上審核同意或不同意。

課務組依系所主管線上審核結果辦理確認棄修

**2**

詳細操作手冊

### 4. 請點選欲棄修之科目後，按【棄修申請】

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。

詢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66110-66117)。

者，視同未完成棄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送交教務處課務組(未送交本表，視同未完成！)**

課程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											
編號	點選申請	核課資訊	流水碼	課程所屬系級	科目名稱(與組別)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類別	學分	繳費時數
<b>1</b>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1334	商學院1	微積分J	林財川	一5~7	商2F10	必	3	3
2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2135	臺北醫大通識2	影像中的近代中國	*****	二1~2		通	2	2
<b>3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2084	北科大通識2	網路法律問題探討	*****	四5~6		通	2	2
4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1200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1	英美法導論A	高仁川	三7~8	法2F02	選	2	2
5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N2021	(進修)公政2A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翁興利	二10~11	406	必	2	2
修習學分數										11	11

棄修申請

**2**

5. 棄修申請【確認】：確認請按「確認」，放棄請按「取消」  
請再次確認您要申請棄修的科目，請注意**一旦確認申請就無法刪除！**

棄修申請流程說明：  
 ※ 受理期限：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。  
 ※ 同學若有棄修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盡速於期限內洽詢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66110-66117)。  
 ※ 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依本申請單流程完成棄修課程者，視同未完成棄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 填妥本申請表 → 授課教師簽名 →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(未送交本表，視同未完成！)

棄修申請流程說明 STEP 1:棄修申請 STEP 2:你申請的棄修課程

你可針對已核准的選課清單,進行棄修申請:

請確認 -- 網頁對話

https://120.126.197.51/pls/univer/common.stud\_discard.conf 憑證錯誤

您確定要申請棄修「U2084網路法律問題探討」嗎?

**請務必審慎思考!!一旦確認申請就無法刪除囉!**

確認請按「確定」  
放棄請按「取消」

確定 取消

系號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
1	林才川	一5~7
2	** ** **	三1~2
3	** ** **	四5~6
4	高二川	三7~8
5	翁興利	二10~1

6. 申請成功後，點選【列印棄修申請單】 → 並再次確認，列印申請表後請  
任課教師簽名 (簽名表示副知)，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(行政大樓3樓) 辦理  
(※未於期限內送交本表者，視同棄修未完成)

呈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  
 題，請盡速於期限內洽詢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66110-66117)  
 清單流程完成棄修課程者，視同未完成棄修，逾期

課教師簽名 →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(行政大樓3樓) 辦理

請 STEP 2:你申請的棄修課程

行確認,若沒問題即列印 103/1 棄修申請單,以

注意事項 -- 網頁對話

https://120.126.197.51/pls/univer/common.stud\_discard.conf 憑證錯誤

請同學務必依規定將棄修申請表送交課務組。  
(未於期限內送交本表者，視同棄修未完成!)

2 確定

棄修審核狀態	流水碼	科目名稱(與組別)	上課時間	教室	類別	學分
系所審核中	U2084	網路法律問題探討	四5~6		通	2

1 列印棄修申請單

7. 系所主管線上審核同意，經課務組線上確認後，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系統  
「選課清單」中確認(棄修申請完成如下圖所示)

核課資訊	流水碼	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(與組別)	授
未處理	U2028	北科大通識2	國際關係	*
通識課程備註：行政學系不列入其通識學分;任課教師：何揚;上課教室：北科大2教202				
未處理	U2251	北科大通識2	音樂欣賞	*
通識課程備註：任課教師：陳靜慧;上課教室：北科大共同演講廳				
已核准	U3097	不動產城鄉系3A	土地政策A	李
已核准	U2154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2	商標法	李
已核准	U2149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2	英美契約法	崔
已核准	N0001	(進修)共同1	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	王
棄修	N1057	(進修)企管1B	電腦概論	謝

**※注意：系統將自動判別是否符合棄修規定，並跳出警語**

棄修規定：

棄修課程每學期以【一科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習之學分數後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（大一~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，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），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（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1/3等）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(1) 僅能棄修一門課，不可再點選申請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											
編號	點選申請	核課資訊	流水碼	課程所屬系級	科目名稱(與組別)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類別	學分	繳費時數
1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1334	商學院1	微積分J	林財川	一5~7	商2F10	必	3	3
2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2135	臺北醫大通識2	影像中的近代中國	*****	三1~2		通	2	2
3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2084	北科大通識2	網路法律問題探討	*****	四5~6		通	2	2
4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U1200	法律學系財經法組1	英美法導論A	高仁川	三7~8	法2F02	選	2	2
5	<input type="radio"/>	已核准	N2021	(進修)公政2A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翁興利	二10~11	406	必	2	2
修習學分數										11	11

※您已申請過棄修，棄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故無法再進行申請。

(2) 棄修後總學分數未符合規定，無法申請棄修

※棄修未符合規定：

扣除流水號U1019課程後	總學分:8
	日夜互選學分:0
	校際學分:0

未符合規定項目為：

◎總學分數未達本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該科無法申請棄修。

[回 STEP 1:棄修申請](#)

(3) 棄修後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（如校際選課及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1/3等），無法申請棄修

※棄修未符合規定：

扣除流水號U3047課程後	總學分:16
	日夜互選學分:6
	校際學分:6

未符合規定項目為：

◎日夜互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1/3。  
◎校際選課不得超過總學分之1/3。

[回 STEP 1:棄修申請](#)